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9年4月16日本處99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2月25日本處100年第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本處100年第3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本處100年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日本處101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本處104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3日本處108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0日本處113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自113年4月1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基本選項	學歷 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以最近5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p> <p>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p>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遷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p>三、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遷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p> <p>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工作績效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 二大功、功績獎 章、楷模獎章、 專案獎章（不含 依服務年資頒給 者）、勳章、公務 人員傑出貢獻個 人獎、模範公務 人員、或依其他 法律規定具有得 優先陞任之重大 殊榮	5 分		以最近 5 年內（自辦理陞任甄選當月上溯起算） 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 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以 5 分。
	工作表現	一、曾獲頒各類 績優人員： (一)本府優秀青 年公務人員 (二)本處服務優 良人員 (三)各官等主管 職務人員管理才 能發展訓練成績 績優	3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5 分為 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最近 5 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 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期間已 核頒（定）者為限： (一)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不分次數 均核予 3 分。 (二)當選本處服務優良人員者，核予 1 分，最 高採計 3 分。 (三)參加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 訓練經評定為各班期第 1 名者核給 3 分， 第 2 名者核給 2 分，第 3 名者核給 1 分。 三、績優表現：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現行工作 之具體表現（包含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 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掌控等）予以評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在 9 分(含)以上或 5 分 (含)以下者，擬任主管職務評分在 4 分(含) 以上或 2 分(含)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初 評後提請甄審會複評。
		二、績優表現	12 分	5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職(專)業證照或語言能力	10 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二、具備符合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職（專）業證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取得執業證書（技師證照）者，1 張核予 5 分。</p> <p>（二）具備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者核予 2 分，進階證照者核予 4 分。</p> <p>（三）勞安、品管人員、品管工程師及環境教育等證照者核給 2 分。</p> <p>三、最近 5 年，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及格者，初級及格者核給 2 分、中級及格者核給 4 分、中高級以上及格者核給 6 分。具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核給分數。另全民英檢通過初試(聽力閱讀)，未參加複試(寫作口說)者，依上開給分標準二分之一計。</p> <p>四、最近 5 年，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及格者核給 2 分、N4 及格者核給 4 分、N3 以上及格者核給 6 分。</p> <p>五、最近 5 年，通過英、日語以外之其他外語，且具有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認證效力者，A2 級(基礎級)及格者核給 2 分、B1 級(進階級)及格者核給 4 分、B2 (高階級) 以上及格者核給 6 分。</p> <p>六、最近 5 年，通過官方認證之第二本語檢定，依以下標準核算分數：</p> <p>（一）閩南語基礎級、原住民族語初級、客語初級認證：核給 2 分。</p> <p>（二）閩南語初級、原住民族語中級、客語中級認證：核給 4 分。</p> <p>（三）閩南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核給 6 分。</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職務歷練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歷任職責繁重或不同單位職務	6 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p> <p>二、本項職務歷練，指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三、本處陞遷序列表序列二職務人員（股長）檢討陞任序列一職務（秘書、正工程司）時適用： （一）曾任與擬陞任職務同官等年資每滿 1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者核予 1 分，最高採計 4 分。 （二）曾於本處跨科歷練者，職務每滿 1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者核予 2 分。</p> <p>四、本處陞遷序列表除序列二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一職務外，其餘適用： （一）曾任與參加陞任職務同官等年資每滿 1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者核予 0.5 分，最高採計 3 分。 （二）曾於本處跨科歷練者，職務每滿 1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者核予 1 分。</p>
	發展潛能	具備擬任職務各項潛質能力	12 分		<p>一、本項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具備擬任職務各項潛質能力（包含專業知能、研究發展、創造力及應變力等）予以初評，提請甄審委員會複評。</p> <p>二、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問題解決及創新變革之潛質能力。</p> <p>三、評分 9 分(含)以上或 5 分(含)以下應敘明具體事蹟，提甄審委員會審議。</p>
	職務訓練及進修	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2 分		<p>一、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二、經本處薦送或派遣參加之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在 2 週以上未滿 4 週成績優良者，核給 1 分；期間在 4 週以上成績優良者，核給 2 分，並以 35 小時折算 1 週。（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本府開辦之初任主管職務理才能發展訓練等不得列入本項計分）。另國內外進修、研習，以領有結業書、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領導及管理 能力	與獲致工作績效 相關的各項管理 能力，如領導與 團隊管理能力、 業務風險管理能 力、溝通及論述 能力、情緒管理 能力等	/	10 分	本項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初評，最高核給 10 分，凡考評數 8 分(含)以上或 4 分(含)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初評後提請甄審會複評。
首長綜合 考評	由機關首 長就受考 人品德及 對國家之 忠誠、服 務情形、 出缺職務 需要等作 綜合考評	20 分	20 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面試 或 業務 測驗	視出缺職 務實際需 要，由機 關首長或 甄審委員 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 20，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 4 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 80（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一：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附則二：

(一) 降調人員再陞任時之評分採計方式如下：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均不予採計（高資不低採），即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之評分均不溯前採計。

(二) 得溯前採計與現職同一陞遷序列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之績分。

附則三：依本表規定自行訂評比項目之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